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扩延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2、《关于修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有利于客观、全面反映公司经营环境，更充分的发挥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应修订《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后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应修订《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推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录百纳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申请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 **6、《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